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周茜芸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傳真：(02)66101288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科推字第10904005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2202_10904005173_1_12202_10904005173_1.odt、
12202_10904005173_1_12202_10904005173_2.odt、
12202_10904005173_1_12202_10904005173_3.pdf、
12202_10904005173_1_12202_10904005173_4.pdf、
12202_10904005173_1_12202_10904005173_5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館於109年11月10 日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0 10:04:55

教育處　109/11/10 10:57
1090170855　有附件